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现将相关事项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等方式。

拟继续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金额），预计动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2) 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4、交易期限

交易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需求。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旨在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一)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报告制度、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内审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报告制度、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内审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2025年2月12日